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同意書(附件 5)，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 A、B 或 C 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C】（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前2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

【D】（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同條第1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備註
代理教保員	教保員實缺 到職日~114/1/31	正取1名，備取2名	1. 若有臨時出缺，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薪資支給情形：以月薪計。

五、聘期：實際上班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免繳。

七、報名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8月21日（星期三）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
- 第2次招考：113年8月23日（星期五）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
- 第3次招考：113年8月28日（星期三）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
- 第4次招考：113年8月30日（星期五）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D】
- 第5次招考：113年9月3日（星期二）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D】
- 第6次招考：113年9月5日（星期四）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ABCD】

八、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花蓮縣瑞美國小、電話：03-8872014*15）。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報名表(附件1)。
 - (五) 簡要自傳(附件2)。
 - (六) 委託書(附件3)(無則免附)。
 - (七) 切結書(附件4)。
 - (八) 切結同意書(附件5)。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要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日期、時間：各招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請於甄選當日(同報名日)12時45分前務必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考試開始後，於考試預備區經唱名3次未出現應試者，視同棄權。
- (二) 甄選地點：本校自然教室，得視情況變動。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相關試教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如後附表：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代理教保員	<p>一、試教 60%： [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能力(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佔 20%]</p> <p>1. 每人試教 10~15 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 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 1 式 5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p>
	<p>二、口試 40%： (幼兒教育理念 25%班級經營 25%幼兒發展與輔導 25%幼兒園行政管理 25%)</p> <p>1. 每人大約 10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p>

(三) 時間：

時間	流程及甄試說明	備註
12:45~13:00	報到及甄試說明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00~應試完成	甄選當日(同報名日) 13時起 依報名次序進行 試教與口試	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放榜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zme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 1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五、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 1 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報名或甄選當日(同報名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三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2 日

